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THGHGP24367-02

- 查證範圍：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 9 樓
☒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- 查證準則： GHG Protocol
- 查證目標： 法標根據 ISO 14064-3：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- 數據期間：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- 查證數據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 | 101.0669 | 公噸 CO ₂ e |
|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，位置基礎)： | 769.8208 | 公噸 CO ₂ e |
|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)： | 23,158.3281 | 公噸 CO ₂ e |
-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2021 年
- 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1 ；日期： 115 年 05 月 29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1 ；日期： 115 年 05 月 29 日)
- 意見類型： ☒不含保留意見 ☐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☐放棄簽發
- 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範疇 1、範疇 2 的盤查數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範疇 3 的盤查數據為有限保證等級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115 年 07 月 06 日

APPROVED BY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公司/廠區/辦公室	活動範圍地址
台北/辦公室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 9 樓
中國/工廠	福建省漳州市常山華僑經濟開發區北片工業區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河東二路 23 號 A302 室
美國/辦公室	8058 Central Ave., Newark, CA 94560

各範疇排放量數據：

範疇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範疇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、移動式燃燒源、 逸散性排放源、製程排放源	101.0669	
(範疇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 室氣體排放	外購電力	769.8208	位置基礎
(範疇 3)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	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	13627.4721	
	類別 2 購買資本商品	56.9984	
	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	26.2744	
	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	190.3253	
	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理	14.1111	
	類別 6 商務旅行	53.5915	
	類別 7 員工通勤	65.9972	
	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	95.0437	
	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	354.9115	
	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	18.4489	
	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	8568.8672	
	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	35.5541	
	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	50.7327	
	類別 14 特許經營權	NA	
	類別 15 與投資相關	NA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☒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☒ 範疇 3(類別 1~15)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、ICAO、ECOINVENT ☐ 其他說明：
查驗方法	☒ 現場查驗： ☐ 遠端查驗：
保留意見：	無。
其他：	無。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115 年 05 月 21 日 115 年 05 月 22 日 115 年 05 月 29 日
報告日期：	115 年 06 月 18 日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鄭謙興

簽名： 鄭謙興

查證員： 呂木成

簽名： 呂木成

查證員： 吳志賢

簽名： 吳志賢

獨立審查者： 凌孝光

簽名： 凌孝光

查證程序

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